



新闻与传播学研究论丛

# 中国公众的 网络利益表达

朱剑虹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2007 年度重点项目

“中国新闻法制发展史研究” (07AXW001) 研究成果之一

# 中国公众的 网络利益表达

朱剑虹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众的网络利益表达 / 朱剑虹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651 - 2549 - 2

I. ① 中… II. ① 朱… III. ① 互联网络-舆论  
-研究-中国 IV. ① 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8130 号

---

|      |                                                         |
|------|---------------------------------------------------------|
| 书 名  | 中国公众的网络利益表达                                             |
| 著 者  | 朱剑虹                                                     |
| 责任编辑 | 王 涛                                                     |
| 执行编辑 | 于丽丽                                                     |
| 出版发行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
| 电 话  |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njnup.com">http://www.njnup.com</a> |
| 电子信箱 | nspzbb@163.com                                          |
| 照 排  | 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印 刷  |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开 本  |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
| 印 张  | 8.5                                                     |
| 字 数  | 139 千                                                   |
| 版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651 - 2549 - 2                          |
| 定 价  | 22.00 元                                                 |

出 版 人 彭志斌

---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 序

网络与信息技术的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变着人们的社会交往与利益表达方式。尤其是对处于转型期的中国社会来说,由此引发的网络利益表达问题,已成为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为什么和其他国家相比,中国的网络利益表达显得特别活跃?答案似乎可以归结为某种制度原因,但究其实质,可能更为复杂。

从社会层面看,社会冲突理论认为,当阶级、集团与个人的不同利益及意见表达受阻时,就会累积社会冲突的因素,从而需要一个排泄冲突因素的渠道。当下,政府不再以“全能主义”作为取向,大众媒体的触角亦有限,这在相当程度上给网络利益表达的生成提供了客观条件。

从个人层面看,普通公民的网络利益表达体现出网络时代社会知识生产格局中民间力量的崛起。一方面,普通公众的权利意识逐渐增强,对个人利益更为关注,利益表达成为常态;另一方面,社会转型中的社会组织(包括网络虚拟社群)也逐渐掌握了如何利用公民传播的力量来营造社会舆论,创造出新的传播策略,以进行“能见度斗争”。因此,在社会群体分化和利益多元化的今天,如何建立起完善的利益表达机制,特别是给普通人提供利益表达渠道,有效地平衡各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已成为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这也是本书的价值所在。

在此基础上,学术研究还需要回应另一个问题:提出者怎样把个人的利益诉求转变成公共事件?在网络维权事件中,初始的表达者是个人的利益受损的“要求提出者”,表达的具象是经过处理的“文本”和“故事”。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只有这些“要求提出者”,因此他们具有原始文本创作的权威性,而广大的媒体、网民、受众等不在场,他们感受到的事件是经过符号化了的“文本”和“故事”。一旦这些“文本”和“故事”进入公共视野并引起“围观”,则开启了无休止的再创作和再传播。其中,真正使事件发酵进入公共领域,并最终促使达致利益协调的因素,则是利益无关者的关注。也就是说,所谓的“键盘侠”在网络虚拟空间的围观是使事件发酵的重要因素之一。这些“键盘侠”或许不会直接参

与线下的活动,但是其围观本身就是可见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法。

网络利益表达的另一个重要关注点是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互动。裹挟其中的传统媒体是网络利益表达的重要工具,也是利益表达者始终渴求的目标。网络利益表达的主体借助传统媒体广泛的受众群、公信力和组织力,实现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融构,从而实现网络资源动员的目标。在网络利益表达的相关研究中,传统媒体所处的地位和所发挥的作用往往被忽略,其实,在焦点性质的网络维权事件中,传统媒体扮演何种角色,是否能成为重要的信息来源,都会影响事件的信息流和意见流,由此造成社会舆论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尤其是主流媒体的报道,对政府的态度有很大的影响。

朱剑虹在写作本书之前,就一直持续关注网络事件的相关研究。在其博士论文开始选题时,正是微博兴起,网络公共事件频发的时期,因此,我与她讨论商定将网络利益表达问题作为其博士论文研究的主题。现在,她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补充了更多的材料,完善了论证结构,形成这部书稿。第一,在本书中,她对媒介与社会的关系进行了冷静的思考,从经验事实出发,考察在特定的时间、地点发生的事件。为了寻求更可靠的支撑材料,她采用了网络田野调查等定性研究方法,深入探讨了网络利益表达的相关问题,提出了不少新的见解。第二,本书探讨了新媒体的使用问题。在以前对事件的相关研究中,研究者探讨新媒体的使用,常常将公众看作是技术普及的对象、被新媒体影响或者争取的对象。本书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不仅探讨了个人利益受损的“要求提出者”是如何使用新媒体的,还探讨了普通网民是如何使用新媒体的,以及这些使用对人们、对事件以及对社会的影响。第三,本书采用“事件—过程”法,深入细致地描绘了整个事件中行动者的互动过程,为探索互联网治理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在朱剑虹的这本书即将出版之际,作为她的指导老师,我颇感欣慰。中国社会中的利益表达极具复杂性和变化性,网络媒体作为利益表达进入公共领域的重要渠道之一,正处于变局之中,这增加了相关研究的难度。本书难以概括其全貌,其中有些思考或许还略显稚嫩,但从中体现出来的青年学人的学术追求,值得肯定和鼓励。我希望她以此书作为一个起点,继续关注网络利益表达的问题,做出更多厚实的研究。

石义彬  
2015年1月

# 前言

本书主要考察社会化媒体兴起之后,网络利益表达的变化,因此,结合事件分类和事件发展周期,我们选择了2010—2012年间的重大网络维权事件作为对象,进行深度个案分析,以网络维权事件作为切入点,来研究新技术和当代中国利益表达的变迁之间的互动。这种方法属于案例研究,通过考察单个案例的发展演变过程,来证明相关的理论假设。相较于单一案例研究,多重案例的比较能反映出更为复杂的社会背景,理论检验能力更强,因而其结论更具有普遍性。基于以上考虑,为更好地理解日益增多的网络利益表达,本书采用“相似性比较”的研究方法,利用多起网络维权事件来分析当代中国网络维权事件的生发模式。

基于案例选择,首先,从网络维权事件的界定入手,排除了与事件界定不符合的新媒体事件;其次,排除了诸如环境维权等更多是在现实地理空间发生影响的事件;再次,从事件涉及的维权议题和发生时间方面进行筛选,优先选择涉及维权议题较多的事件,同类型事件按照时间跨度进行选择,如果时间上没有明显的跨度,则根据事件的影响力选择。综合以上原则,并考虑事件完整性(即有明确的起始、结束标志),依据百度新闻数量指标<sup>①</sup>及慧科新闻报道指标,同时兼顾年份跨度的需要,选择了2010—2012年的5起重大网络维权事件(如表1所示)。关于事件的具体分期,主要考虑了两个指标:一是该事件中的关键性节点;二是该事件在百度指数<sup>②</sup>中的网络关注量和传统媒体关注量及其变化趋势(如没有百度指数,则主要在慧科新闻中考察其传统媒体报道

---

① 在百度新闻搜索(<http://news.baidu.com/>)高级搜索栏([http://news.baidu.com/advanced\\_news.html](http://news.baidu.com/advanced_news.html))选择该事件发生的时间,然后键入关键词搜索全文,即可得到该事件的新闻报道量,包括传统媒体报道和网络媒体报道情况。

② <http://index.baidu.com>.

量的变化趋势),然后根据两个指标确定事件的发展周期。

2010—2012 年度重大网络维权事件

| 编号 | 事件         | 百度新闻报道量(篇) | 慧科新闻报道量(篇) |
|----|------------|------------|------------|
| 1  | “我爸是李刚”事件  | 3 890 000  | 8 173      |
| 2  | 唐慧案        | 2 520 000  | 1 854      |
| 3  | 钱云会案       | 841 000    | 1 501      |
| 4  | 江西宜黄拆迁自焚事件 | 508 000    | 2 217      |
| 5  | 云南巧家爆炸案    | 466 000    | 1 676      |

注:此数据通过设置多个关键字多途径、全文搜索得出统计结果,存在一定的误差。

我们要考察的是个人问题与各种公共政策之间的关系,如果单纯地依靠量化研究方法,则很难满足这一需要。而叙事研究是从修辞角度研究叙事作品以及其他类型的作品,将其看成社会影响的一种模式,其主要功能是提供解读和评估人类交流的方法,评定某种具体的话语是否在现实世界中给人们提供了一种既定的思维和行动指南。叙事在一切社会行为中存在的普遍性逐步得到承认,有人类信息交流的地方就存在叙事。网络维权事件中的事件(event)是一种实际发生的自在之物(thing-in-itself),它呈现在现实的时间和空间之中,公众和媒体往往通过对事件的符号化处理,来激发批判性的公共话语,最终引起公共领域和私人生活的变化,故事和文本是对其进行符号操作的结果。<sup>①</sup> 因此,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采用了叙事研究方法,以文本为核心,不仅做单纯的文本分析,更关注对叙事形式与阐释语境之间关系的解决,即将叙事作为社会交流或互动过程中的一个内在环节进行考察,更注重分析叙事形式与叙事阐释语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读者如何回应叙事技巧再现出的价值观等。

在资料搜集方面,由于本书属于事后“回溯”性质的研究,只能通过搜索引擎搜索相关内容,以此还原事件行动者关于事件讨论的文本及状况。鉴于交互式叙事的影响着眼于叙事策略和公众阐释之间的关系,叙事文本进入网络空间后,就处于一种开放的可编辑的状态,是随着公众的阐释不断变化着的,文本的流转变化的轨迹,完整地记录了这个互动的过程,因此,通过分析文本的

① 蔡玮. 新“新闻语体”研究[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10:21.

变化,可以重现这种互动的过程。<sup>①</sup> 网络文本的数量庞大,而且随着事件的变化,文本也会不断变化,有的网页失效或被删除,因此,搜集所有相关文本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鉴于其着重分析的是议题建构和动员,我们在熟悉所选择事件的基础上利用网络舆情分析工具,确定事件的发展周期和关键节点,选出记录事件的最早文本和转载最多的文本,包括网络论坛的帖文、微博、博客等各种文本形式,运用“整体—内容”分析框架来对文本进行分析,先从利益受损的草根行动者的叙事策略和网民的阐释与动员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最后对研究结果做了进一步的总结和探讨。

因为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共同主导了网络利益表达的发展和走向,我们将从这两个层面进行分析。传统媒体的资料搜集主要以慧科新闻作为数据来源,选择重要媒体的报道来进行文本分析。所选取的媒体资料主要是根据事件的发展周期,利用关键字,通过慧科新闻<sup>②</sup>搜索报纸的报道。之所以选定报纸作为研究资料,一方面是因为报纸媒体对重大网络维权事件的报道比较集中,而且在网络媒体上传阅率高;另一方面是因为电视媒体的报道在资料搜集和处理方面存在困难,且在网络传播中的影响力不大,因此没有纳入分析范畴。鉴于我国媒体受两种新闻范式的影响而形成的双重话语,我们从党报和市场化报纸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具体媒体的选择将考虑媒体本身的影响力及其报道在事件中所发挥的作用。如事发当地的报纸可能本身影响力不是很大,但由于接近性,其报道可能相对密集或在受众中产生极大影响,因而也会被选为研究样本。在此所指称的网络媒体有门户网站、传统媒体的网站和包括微博在内的各类社交网站。之所以把社交网站和媒体组织并列,主要出于社交网站是个体参与的场域的考虑,个人表达在这里往往会产生更大的舆论反响,这种场域本身不会随个体用户的退出而改变,因此已经具备了媒介组织的特征。在研究受众的反应时,我们仍然是选择网民在论坛、社交媒体等网络

① 申丹.多维 进程 互动——评詹姆斯·费伦的后经典修辞性叙事理论[J].国外文学,2002,22(2).

② 慧科新闻每天采集多家媒体信息,拥有超过1500个顶尖级的媒体伙伴,包括全港18份中英文报纸、中国大陆重点的报纸、杂志、新闻社、电视台及电台等。根据通用行业分类标准进行筛选分类,并在第一时间传递给客户,是为客户提供新闻信息服务的专业系统工具。读者能及时获取最全最新的行业资讯、市场动态、政策法规、知名企业技术、产品、销售、价格动态、市场及公关情况和客户动态。慧科搜索是在慧科数据库中(上亿条的新闻内)进行信息检索的搜索服务系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搜索请求,便捷地为客户提供最全面、最精确的搜索结果。

空间的言论作为样本。

普通公众借助媒体进行的利益表达,其目的在于引起政府的注意,而政府的应对又会对事件的进程和发展产生影响。虽然在事件的发展过程中,这两者是相互影响的,但为了研究便利,本部分研究将从政府的应对和公众的回应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但并不代表着两者是分割的。在对政府应对的研究中,将选择政府部门对事件的公告、新闻发布会的文本、官员接受记者采访时的言论以及官员个人通过各种渠道发布的消息等为对象。

公众的回应是我们一直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一般来说可通过实地调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开展,但这些方法成本高、难度大,在短时间内难以实现,且搜集到的资料的信度和效度问题需要验证和审视。在网络传播时代,网络迅速便利的特性和网民庞大的数量规模为我们利用网络渠道搜集公众的意见提供了新的途径和方法,极大地便利了我们的研究活动。因此,选取网络言论作为分析对象,一方面是因为网民足以代表公众,另一方面是因为网络媒体使得公众的意见可见,而这种可见性本身对事件的发展意义重大。

# 目 录

|                            |    |
|----------------------------|----|
| 序.....                     | 1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利益表达概述.....            | 1  |
| 第一节 利益表达与利益分化.....         | 2  |
| 第二节 集体行动成为利益表达的常态.....     | 6  |
| 第二章 互联网时代的利益表达 .....       | 10 |
| 第一节 互联网的发展促使网络利益表达兴起 ..... | 10 |
| 第二节 网络利益表达的特征 .....        | 19 |
| 第三章 网络利益表达的叙事模式与公众认知 ..... | 32 |
| 第一节 网络利益表达与叙事 .....        | 32 |
| 第二节 网络维权事件的叙事主题 .....      | 36 |
| 第三节 网络维权事件的认知与动员 .....     | 43 |
| 第四节 结论与讨论 .....            | 53 |
| 第四章 网络利益表达的媒体建构与舆论动员 ..... | 59 |
| 第一节 传统媒体与网络利益表达 .....      | 59 |
| 第二节 传统媒体对网络维权事件的报道框架 ..... | 63 |
| 第三节 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的互动 .....     | 76 |
| 第四节 结论与讨论 .....            | 81 |

|                            |     |
|----------------------------|-----|
| 第五章 网络利益表达政府治理与遣散 .....    | 86  |
| 第一节 我国政府与公众利益的协调 .....     | 86  |
| 第二节 政府回应的叙事策略 .....        | 89  |
| 第三节 网民对政府叙事的认知与阐释 .....    | 94  |
| 第四节 结论与讨论 .....            | 100 |
| 第六章 网络利益表达的制度化之路 .....     | 104 |
| 第一节 社会管理理念的转变是制度化的基础 ..... | 104 |
| 第二节 利益表达制度化的实现途径 .....     | 108 |
| 结 语 .....                  | 114 |
| 参考文献 .....                 | 116 |

# 第一章 利益表达概述

改革开放至今三十多年里,中国发生的较大变化之一是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完善,其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在这个过程中,贫富差距逐渐加大,各阶层不断分化,形成了相互交融的不同的利益群体。这些利益群体在追求自身和群体利益的同时,必然会和其他利益群体产生冲突,这种冲突在现有的体制下一时很难得到解决,有时甚至有被激化的可能。<sup>①</sup> 伴随着急剧的社会结构转型,当代中国的多元利益格局日益凸显,各种社会利益阶层和群体不断涌现,群体分化日益严重,各个利益群体的利益要求已经变得极为复杂多样。这些利益要求必定会通过各种途径或形式表现出来,新的社会身份和社会认同也随之产生,这将导致民众对现有体制的期望与体制所能满足其要求的实际状况之间产生张力,社会行动者的种种利益表达和维护活动,重新成为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问题。所以,因利益分化所引发的普通公众的“利益表达”,逐渐成为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中的重要领域;引导普通公众理性合法地表达其利益诉求,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自然也成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在这个伴随着社会转型而产生阶层分化的过程中,我国形成了金字塔型社会结构,处于塔尖的是占有优质社会资源的极少数人,而占有有限社会资源的普通公众则位于塔底。位于塔底的群体虽然数量庞大,但是受教育程度低、组织化程度有限,导致他们利益表达的主动性不强,只有在其根本的生存受到了威胁的时候,他们才会通过信访或者向媒体投诉来表达其利益诉求。因为信访制度本身存在着一些弊端,所以通过向媒体投诉,借助媒体的力量表达利益诉求,进而影响政府决策,就成为我国普通公众惯用的一种利益表达形式。目前,新媒体尤其是社交媒体的发展使这一形式发生了新变化。网络社会中的平行传播结构,使信息的发布和传播不再需要层层审核,建立在社会关系基

---

① 孙立平,李强,沈原. 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潜在危机[M]//李培林,李强,孙立平. 中国社会分层.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础之上的社交媒体更是把现实社会的关系与网络社会的关系联系在了一起,大大地增强了群体内的组织化程度。网络空间成为公共舆论的发源地,越来越多的话语以新的传播方式出现,进而影响了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致使目前的利益表达在网络空间集中爆发。但是,这些密集的网络利益表达仍然处于无序化的治理缺失的状态,很难达致有效的民主协商。地方政府对网络表达往往应对失当,不但不能解决问题,有时还使得利益冲突不断扩大、升级。由此可见,怎样实现网络利益表达的当下治理,进而推进有序民主,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当前的研究领域中,对网络利益表达的研究大多借助网络政治学或者社会运动理论,相关研究更多地关注网民自我赋权与政府舆论控制的对立,而对于政府与社会互动对公众利益表达所产生的影响却关注较少;更多地关注政治决定论与技术决定论的对立,而对于由互联网推动的利益表达方式的发展却关注较少。基于以上考虑,笔者将在“国家—社会”的框架之下,以网络维权事件为着眼点,探讨在社交媒体的作用下,政府与普通公众的互动对公众利益表达所产生的影响,分析促进或制约网络利益表达的政治社会情境,使网络利益表达在制度化的框架内成为一种理性、合理的公民参与形式。

## 第一节 利益表达与利益分化

### 一、利益表达的界定

利益表达(interest articulation)是现代政治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在政治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要厘清这一概念,首先要从“利益”的界定入手。利益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动因之一,“是人类行动的唯一动力”<sup>①</sup>。利益是一个属于社会关系范畴的概念,因为人是社会性动物,所以人与人之间的利益

---

<sup>①</sup> [法]霍尔巴赫. 自然的体系(上卷)[M]. 管士滨,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260.

也总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表现出来。<sup>①</sup>建设法治国家的要义之一就是保障人民实现合法利益,因此,维护与保障人民的利益需求,应该是政府依法行政的主要目的之一。合法利益实现的前提,首先是要保证利益表达渠道的畅通。我们这里所讲的利益表达,指的是不同的个人或利益群体,在利益纠纷的过程中,利用体制内或者体制外渠道,把自身的利益诉求输入政治系统,以影响政府公共政策制定的过程。<sup>②</sup>利益表达发生在公共空间,具有平等协商的色彩,其价值在于可以通过公共意志促成政府的决策,有助于形成社会资源在各个利益群体中的平等分配。但是,所有的利益表达并不是都能实现其价值,它的实现与否取决于一个社会是否有完善的利益表达机制。在这个机制中,利益表达不但蕴含“讲”,而且衍递“听”,通过“听”的着重来平衡“讲”。它是培养政治判断的重要手段。<sup>③</sup>

利益表达需要特定的时空和情境,因此会呈现出多种表达形式。从理论层面分析,我们可以把利益表达分为有结构的利益表达和无结构的利益表达。有结构的利益表达通常是指制度框架内的表达,且制度保证了政治系统有相应的反应机制,它会降低表达主体的表达成本和系统的接受成本。如果表达内容是有组织的,则有利于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从而获得更高的政治效用。无结构的利益表达则是通过制度外渠道进行的表达,它缺乏既定的接受机制,因而表达的后果具有不可预测性,增加了利益表达的成本及政治风险,政治系统本身也将因缺少接受机制而难以对利益表达作出回应。除此之外,利益表达还可以分为私人利益的表达和公共利益的表达。公共利益通常被界定为大多数人的利益诉求所达成的共识。<sup>④</sup>公共利益对现代政府的法制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只有符合公共利益的公共政策,才是好的公共政策。但是,与此同时,公共利益最终要以私人利益为归宿,公共利益的增进始终是为了提高社会全体成员的私人利益。如果以公共利益的名义使私人的合法权益减少或受损,那就违背了公共利益的最终目的和存在价值。<sup>⑤</sup>从这个角度来讲,公共利益只有最大限度地改善和满足个人权利与自由,才是有益于社会发展的公共利

① 尹奎杰.利益平衡论[M]//张文显.法理学前沿论坛.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93.

② [美]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M].曹沛霖,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58.

③ 黄惟勤.论网络表达自由[D].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0.

④ [美]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M].曹沛霖,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199.

⑤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M].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90.

益,因此个人或少数人作为私主体维护公共利益,有助于自身利益的发展。个体如果肆意抵制公共利益,则会影响到公共利益的善,导致自己的利益受损。<sup>①</sup> 所以,当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唯有通过利益主体之间的平等协商,由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作出平等的妥协,来实现公共利益这种“共同的善”。因此,公共利益的合法性来自各利益主体经过平等协商而达成的共识,如果缺少了这个达成共识的过程,公共利益就只是一种话语霸权,最终将失去“共同的善”的优势。<sup>②</sup>

本书所要探讨的利益表达,主要是指个人利益的合法表达。笔者认为,当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存在矛盾时,私人利益作出适当让步是合理的,但这绝不等同于公共利益可以肆意扩张而损害私人利益。因为公共利益的本质和最终价值在于确实能为社会所有成员带来能感受到的实实在在的益处,而不是虚幻的“乌托邦”。<sup>③</sup> 然而,在中国人的传统思维中,并没有明确的公私区分,在我们看来,公私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不是简单的二元对立。正是这种模糊化、连续性的思维方式,导致了利益冲突的加剧,从而引发了诸多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导致了个人利益的无序表达,而这种表达引起了大众的关注,通过媒介的协商达成共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政策的制定,最终改变了普通民众对政治参与的看法,进而提升了公民素质。

媒体是我国公众进行利益表达的主要工具之一,而网络媒体的发展又给公众进行利益表达提供了新的方法,网络维权事件就是这种新的表达方式的集中体现。因此,本书主要探讨的是新媒体在日益高涨的公众利益表达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这些作用又会对社会产生何种影响。在当代中国社会利益分化的背景下,不同的利益群体能否获得制度化的利益表达形式和手段,是社会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公众以制度框架内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以公开的利益博弈争取社会理解,以集体行动向利益相关方或地方政府提出利益要求,通过与政府对话来释放不同群体利益诉求已成为一种进行利益表达的有效方式,也是一种社会成本较低的利益协调机制。如果说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必然以民主化为鹄,那么就社会层面而言,将网络维权事件脱敏,避免将事件上升到政治高度,承认普通公众利益表达的合理性,并为其提供表达机会,不失为一种可行的方法。

① 范进学. 定义“公共利益”的方法论及概念诠释[J]. 法学论坛, 2005(1).

② 范进学. 定义“公共利益”的方法论及概念诠释[J]. 法学论坛, 2005(1).

③ 范进学. 定义“公共利益”的方法论及概念诠释[J]. 法学论坛, 2005(1).

## 二、利益分化导致参与需求高涨

这里所说的利益分化,是目前我们所处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它有如下几个表现:首先是利益关系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变化和重组;其次是社会成员在这个关系变化过程中的分化;最终其形成的就是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sup>①</sup>因此,这种利益分化首先表现为利益主体的分化。社会转型促进了社会发展,但是由于各个阶层在社会上占有不同的资源,导致其发展程度不同,形成了不同的利益团体,这一特点在总体性精英与底层社会民众之间表现得尤为明显。公共政策的制定,很大程度上是在广泛了解不同群体利益诉求的基础上,寻找一种能使各群体的利益得到均衡的社会管理方法。如果各利益群体在这个阶段输入利益诉求的能力有差距,那么最终形成的公共政策无疑很难实现真正的均衡。利益团体之间的发展不均衡导致其在公共政策的制定中发挥了不同的作用,产生了利益的角逐。其次则表现为利益诉求的分化。随着经济的发展,公众的政治参与意识必然会逐渐增强,这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必经的发展阶段。这种表达的愿望是由经济发展引起的,公众关注的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地方经济发展和原有生活秩序之间的矛盾,这种诉求被转化为实现其合法利益的要求。不同的利益群体利益表达的直接目标是追求他们所认可的市场交换应得的合法利益,而不是权利。利益分化的各群体政治参与的扩大是现代政治的趋势,但是各利益群体的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参与水平不同,断裂与失衡的利益关系引起权利分化与扩大,导致普通公众日益高涨的利益表达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成为社会结构张力的重要表现。最后,各群体的利益表达都是在国家政策的框架之下进行的。虽然各利益群体在其利益表达中要求的都是合法利益,但是深究其对“法”的界定,可以发现利益表达者所依据的“法”,有时并不是法律,而是国家政策。因此,这里的合法利益就表现为“政策规则意识”,而不是“法律规则意识”。精英的影响则通过政策运行的各个层面在进行,这样一种力量的对比,无疑会形成政策演化的不平等机制,进一步加剧社会利益分化。

<sup>①</sup> 桑玉成. 利益分化的政治时代[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2: 5.

## 第二节 集体行动成为利益表达的常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进入社会转型期,这种转型的最直接后果就是社会阶层的固化,阶层流动的可能性越来越小,而且由于各阶层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导致各阶层之间产生了利益冲突。这种变化导致利益分化、社会冲突和利益协调成为现代生活中的普遍现象,既增加了个人之间利益冲突的可能性,也增加了群体之间的利益对立和利益冲突,由此产生了现代社会中突出的利益表达和利益协调问题。在我国目前的制度建设过程中,对利益协调的机制关注不够,在政府决策的过程中,普通公众的利益诉求有时很难顺畅表达;而弱势群体虽然有更多机会能更积极地参与公共决策,但是这种参与也具有偶然性,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是建立在个人关系基础之上的。利益分化的各群体有了参与的要求,但是没有渠道,唯一的选择就是制度外的表达方式,弱势群体更倾向于和地方政府建立更紧密的联系,而普通公众则往往选择集体行动。

### 一、普通公众表达渠道不畅

#### 1. 普通公众缺乏利益表达的常规渠道

随着社会转型与利益分化,多元社会利益群体已经形成,但是,断裂社会的多元社会利益群体之间的力量格局并不平衡。我国当前出现了规模庞大的弱势群体,成为引发社会利益冲突的关键性因素之一。<sup>①</sup> 普通公众(the genered public),多指的是社会上生活困难的弱势群体。这个概念在国内一直很少使用,直到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2002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使用了“弱势群体”一词,从而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普通公众往往没有能力参与决策,只是各种决策的被动接受者,他们承受着社会转型的巨大阵痛,但其主动参与利益表达的意识不强。普通公众的利益表达都是被动的、应激反应式的,只有在政府的行政行为直接影响到其生命、财产等基本生存权利时,他们才

---

<sup>①</sup> 专家称弱势群体已成中国公平公正的焦点问题[EB/OL]. 2005-09-26.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5-09/26/content\\_3543154.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5-09/26/content_3543154.htm).